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2〕6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实现转型升级、提高市场竞争力、增强发展后劲、不断做强做大，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现就全市“个转企”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省委“创业富民、创新强省”总战略和市委“两创一促”总要求，以服务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为

宗旨，以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要目标，以夯实经济转型的微观基础为主要支撑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创优管理服务，加强政策扶持，统筹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进一步拓宽全市民营经济生存发展空间，实现我市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服务舟山群岛新区建设。

二、培育范围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体工商户，应督促引导、逐步使其登记为企业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登记为企业的行业，目前仍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开展经营的，限期转型升级为企业。逾期未转型升级为企业的须变更经营范围。

（二）发展前景好、经营者有升级需求的涉海行业，应当引导帮助其转型升级为企业。有自主品牌的个体工商户，鼓励并支持其转型升级为企业。

（三）从事生产、加工、制造等行业或具有相当规模的商业、服务性行业，经营场所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，鼓励并支持其转型升级为企业。

（四）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重点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，鼓励并支持其转型升级为企业。

三、鼓励政策

（一）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，其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或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，可以享受国家、省、市鼓励支持新增投资、技改的有关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原个体工商户的产值、销售额予以连续计算，银行部门应积极予以信贷支持。市政府设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专项资金，用于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。

（三）税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及时办理税务登记。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时，涉及房产、土地等非货币财产权变更，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，免征产权变更环节相关费用。对升级后的企业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，依法享受优惠。

（四）劳动保障部门加强对企业在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参保、培训等方面的服务，逐步规范劳动关系。

（五）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转型升级期间保留原营业执照，待其注销时再缴回原营业执照。

（六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其名称、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不变，未涉及前置许可的，工商部门可凭相关登记材料予以转型升级登记。个体工商户名称变化但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不变的，可凭工商部门出具的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向前

置审批部门申请，经前置审批部门签署同意意见后，附上原审批文件即可为其办理转型升级登记，相关前置审批部门同时为其办理名称变更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七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，经营场所不变的，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合法的房地产权证明可继续使用，免除对其经营场地的实地检验。转型升级期间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，需提交合法的房屋产权证明。

（八）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设立专门窗口提供转型升级咨询、指导及业务办理，依法减少审批环节、压缩审批时限、提高审批效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是提升生产能力、解放市场主体、推动转型升级、解决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，符合企业升级的内在规律。要主动作为，全力推进，努力为“个转企”营造公平、便捷、高效、互动的外部环境。各县（区）政府要成立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机构，从领导、组织、人员和经费方面提供保障，确保“个转企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落实措施，形成合力。“个转企”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协同推进，努力形成政府牵头，职能部门共同参与、共同实施的“个转企”工作良好局面。各地、各

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，深入工作第一线，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规模、数量和经营状况。要尽快落实支持“个转企”工作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，从政策层面加以明确和固定，切实增强个体工商户转企升级的主动性，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经营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多种媒体，开展积极、有效的宣传，进一步深化社会各界对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认识，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“个转企”成功的先进经验，坚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信心和决心，引导其主动转型升级。要引导个体业主树立“讲诚信、懂感恩、敢担当”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，扩大社会各界对“个转企”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
2012年12月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7 日印发
